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温交〔2023〕68号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 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龙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海经区资规住建局，市交发集团、市铁投集团、温州港集团、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规范项目管理行为，促进技术进步和质量提升，依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及《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5〕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我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管理提出以下要求，轨道交通可参照执行：

一、加强项目法人规范性管理

项目法人应符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投资性质，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应依法确定企业或事业单位作为建设管理法人；企业作为出资人的，应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当项目建设管理法人不具备相应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时，应委托符合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的代建单位进行建设管理，并对双方职责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清晰有效地明确，依法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建设管理法人（或其委托的代建机构）的组织结构、主要人员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拟建项目的管理需要，符合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

收费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在项目开工前书面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当初步设计批复的项目法人和实际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法人（如 PPP 模式）不一致时，应及时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二、加强项目法人内部管理

项目法人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同时，要进一步理清内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制定岗位工作清单、责任清单，并加强对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对于履职不到位的管理人员应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理，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形成台账备查。

对于采用 PPP、“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等特殊项目管理模式实施的项目，政府方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或

项目法人应根据“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编制专项管理制度，各方职责须相对独立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且应开展对受委托方管理人员的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更换。

三、加强项目招标文件编制管理

在招标文件编制时，应根据《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接管养暂行规定》，约定项目竣工验收时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应积极落实《温州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温州市建筑工程安装车辆称重设备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纳入渣土处置、车辆称重设备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内容；应积极推进“平安工地”、“标化工地”建设；应积极推广应用智能化、成套化、自动化的先进技术、设备。上述内容可以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的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模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对于人员配备应有明确要求，其中监理工程师的数量和专业结构应当满足监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上述规定可以参照省厅发布的监理范本中关于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招标的招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约定。

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进行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宜将“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建设、智慧工地建设）”的内容纳入详细评审。

四、加强对参建人员的管理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参建各方管理人员的管理，严格审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社保关系，杜绝通过非自有人员实施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建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的公开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4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法人应严格审查人员变更，严禁变更人员的资格条件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人员确需变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违约处理。项目法人每季度末将参建各方管理人员变更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五、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项目法人应积极推进交地完成率、政策处理完成率、资金到位率，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公路）、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手续，不得擅自施工。同时，要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明确质量和安全管理职责，并落实岗位责任制登记制度，负责质量、安全专职人员不得兼职；督促参建各方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进项目建设数字化改革，实现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智慧化管控。

严格按規定费率足额计取并及时拨付安全生产费；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不得随意缩短批复确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工期，工期滞后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进行违约处理或与施工单位签订工期补充协议；严格落实《浙江省公路水

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号），强化源头管控；鼓励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牵头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推进项目建设数字化改革，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大型水运工程以及具备条件的重要县道项目全面开展智慧建设，实现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智慧化管控。

对于采用PPP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实施的项目，政府方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或项目法人对于施工图设计、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承担全面管理责任。

六、加强工程勘察设计管理

项目法人应加强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严格审核把关，不得任意压缩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不得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督促设计单位落实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积极推广标准化设计，深化BIM技术应用，针对关键主体工程，要进行耐久性专项设计和稳定性专项论证，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的必须进行充分论证认可；督促设计单位加强工程现场的设计服务和动态设计工作，落实设计合同、设计文件有关工作要求，并加强设计信用管理。

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工程设计变更实施的管理，建立动态设计管理机制，明确动态设计管理流程。严禁未批先建，擅自变更，因设计单位现场踏勘调查、地质勘探不充分等造成设计深度不足而发生的变更，要纳入设计信用评价管理，并根据相关合同规定

进行追责。加强设计代表履约管理，履职不到位的，应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公路建设项目在进行工可和设计审查时，项目法人要邀请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参与，并在审查前前提前征求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意见。普通公路新改建项目的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要充分考虑交叉、路口的信号灯及照明需求，提高交叉、路口的识别度和安全水平；隧道工程设计应综合考虑行人、非机动车通行安全需要。对于房建、隧道工程等，应按要求开展消防专项设计、审查。对于机电工程，原则上采用技术成熟、标准化的产品。

七、加强工程分包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落实《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鼓励采用专业分包的方式依法进行分包，开展阳光分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定期组织对施工单位分包、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合同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实施检查，杜绝施工单位以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名义实施工程分包；组织对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须是自有人员；加强对施工单位分包、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合同计量支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推进分包廉政信息公示制度，接受公众监督。项目法人每季度末将分包清单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八、加强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管理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验收

办法，开展项目竣(交)工质量评定和验收工作。未经验收的公路工程，严禁以试通车的名义开通；严禁不按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随意增加道路开口；严禁边通车、边整改，公路正式开通前应会同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确认交通安全设施满足设计、安全要求；严禁未经消防验收程序，将房建、隧道工程等投入使用。项目法人要及时组织对工程实体检测和外观检查报告存在问题、质量评定发现问题、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现场核查发现问题、交工验收遗留问题、试运营阶段发现问题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改，严格落实验收整改意见，质量评定备案和验收备案时应提交整改情况报告。对于违规将项目投入使用，或违规降低建设标准、隐瞒工程存在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的，将依法追究项目法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非工程质量原因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当在试运行期满后一年内组织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并及时退还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

项目法人人员因故解散，应在解散前委托明确后续验收工作，后续工作人员名单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九、加强信用评价管理

项目法人应落实《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抓好实施工作，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应评尽评、应扣尽扣”原则，及时录入评价信息，确保信息录入无错漏，尽可能减少异议事项发生。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项目法

人未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责令纠正，屡次不改的，进行约谈。

项目法人应建立完善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开展月度、季度信用评价专项检查，规范扣分审核、公示和申诉流程。加强问题整改闭环管理，用信用评价规范、约束参建单位从业行为。

十、加强政府监督管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法人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

在日常监督检查时，要重点检查项目法人的履职情况。因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导致项目管理混乱或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等情况，要采用督办单的形式进行督办，并根据督办情况进行通报、约谈、处罚或建议问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应会同项目法人的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进行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相关责任人员涉嫌失职渎职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项目法人属于集团子公司的，集团公司须加强对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成立专门部门督促指导项目法人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将项目管理情况纳入对项目法人的年度考核。发生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项目管理混乱得不到有效整改时，集团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如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线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浙应急〔2021〕75号）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同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温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以项目为单位对项目法人开展考核，不断完善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通过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强化项目法人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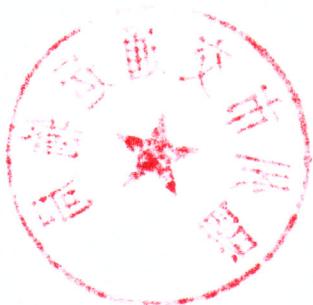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以上审批以及其他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一般要求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法人应落实通知的有关工作要求，其他项目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温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考核管理办法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附表：

温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考核标准

项目法人： 项目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1	机构设置 (5分)	机构设置	5	<p>组织机构应当健全、主要人员技术和管理能力应当满足项目管理需要。</p> <p>1. 机构设置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扣1分）； 2. 机构设置难以满足项目管理需要（扣4分）； 3. 高速公路项目未办理项目法人备案（扣2分）； 4. 未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扣4分），负责质量、安全专职人员存在兼职（扣2分）； 5. 采用临时指挥部模式（得0分）； 6. 经提醒后仍不在规定时间内配齐、配足主要人员的（得0分）。</p> <p>本项最低得0分。</p>				
2	管理制度 (10分)	管理制度	5	<p>项目管理制度应当健全、完善，根据实际需求组织修订，形成清单，并汇编成册。</p> <p>1.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扣2分）； 2. 未汇编成册（扣1分）； 3. 未编制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p>				
		内部管理	5	<p>应制订岗位工作清单、责任清单，并按要求对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两次后每年一次），考核工作客观、到位，考核结果和处理意见形成台账。</p> <p>1. 以上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扣1分）。</p>				
		管理手册	加分	<p>项目应制订管理手册。</p> <p>1. 制订岗位工作手册，手册内容齐全（加2分）； 2. 手册内容不够规范、齐全（加1分）； 3. 未制订不加分。</p>				
		PPP、“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	扣分	<p>采用PPP、“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等特殊项目管理模式实施的项目，应编制专项管理制度，各方职责须相对独立并以书面形式明确且应开展对受委托方管理人员的考核。</p> <p>1. 未编制专项管理制度（扣2分）； 2. 项目公司与施工方职责、代建机构与监理方职责不清晰或不独立（扣2分）； 3. 未对项目公司或代建机构管理人员开展考核（扣2分），考核不到位（扣1分）。</p> <p>该项与“管理制度”不重复扣分。</p>				
3	建设程序 (10分)	基本建设程序	5	<p>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应当到位。</p> <p>1. 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基本建设程序不齐全（每缺一项扣2分）； 2. 未办理施工许可（公路）或者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擅自开工（扣2分）； 3. 未按要求开展验收，或遗留问题整改不到位影响运营安全，或未经验收备案将项目投入使用（扣5分）； 4. 项目各类专家评审不符合规定或存在违规行为（扣1分，最多扣1分）； 5. 项目未办理工伤保险的（扣1分）；未在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建档的（扣0.5分），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扣0.5分）。</p>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设计变更	5	<p>严格执行变更设计有关规定，设计变更审批及时、规范，台账齐全。</p> <p>1. 存在重大和较大变更工程未批先建（扣2分/次）； 2. 未及时审批一般变更（扣0.5分/次）； 3. 未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账（扣1分）； 4. 存在用设计变更掩盖施工质量问题（扣2分/次）。</p> <p>本项最低得0分。</p>				
4	质量管理 (20分)	等级得分	15	<p>按照优良(25%)、一般(50%)、较差(25%)分别在15-12(含)分、12-9(含)分、9-6(含)分区间内赋分，作为质量管理基础得分。</p> <p>各等级数量按照参评项目总数的比例确定，四舍五入。</p>				
		“品质工程”建设	3	<p>项目应制订专项实施方案。</p> <p>1. 成效显著且召开县级以上现场会介绍经验（不扣分）； 2. 专项实施方案一般或实施成效一般（扣1分）； 3. 未制订或未实施（得0分）。</p>				
		数字化改革	2	<p>应推进项目建设数字化改革，开展智慧建设和“浙路品质”等数字化平台应用。</p> <p>1. 推进不深入、效果不明显（扣1分）； 2. 未开展（得0分）。</p>				
		质量扣分项	扣分	<p>1.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扣10分/次），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3-5分/次）； 2. 突出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反复出现（扣2分/次）； 3. 原材料采购、进场、检验管控不到位（扣1分/次）； 4. 各类质量专项行动开展不到位（扣1-2分）。</p>				
5	安全管理 (20分)	等级得分	15	<p>按照优良(25%)、一般(50%)、较差(25%)分别在15-12(含)分、12-9(含)分、9-6(含)分区间内赋分，作为安全管理基础得分。</p> <p>各等级数量按照参评项目总数的比例确定，四舍五入。</p>				
		“平安工地”建设	3	<p>1. 项目被评为省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加3分），被评为市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加2分）； 2. 在项目未被评为省级、市级“平安工地”示范项目的情况下，每有一个施工合同段或监理合同段被评为省级“平安工地”示范标段（加1分），被评为市级“平安工地”示范标段（加0.5分）。</p>				
		远程视频监控	2	<p>项目需推进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应用。</p> <p>1. 推进不深入、效果不明显（扣1分）； 2. 未开展（得0分）。</p>				
		安全扣分项	扣分	<p>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扣3-5分/次）； 2. 突出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反复出现（扣2分/次）； 3. 重大安全隐患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扣2分/次），整改销号不及时或重复发生加倍扣分； 4. 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扣1分/次），最多扣1分； 5. 各类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不到位（扣1-2分）。</p>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6	进度管理 (5分)	工程进度	5	1. 工程形象进度或投资进度未完成年度计划（每低10%扣0.5分）； 2. 虚报工程形象进度或投资进度的（扣1-2分/次）； 3. 计划完工项目未按期完工（每延期一个月扣0.5分）； 4. 计划开工项目未按期开工（每延期一个月扣0.5分）； 5. 存在盲目赶工现象（扣1-2分）； 6. 超合同工期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或签订工期补充协议（扣2分）。 本项最低得0分。				
7	合同和资金管理 (10分)	合同管理	7	1. 违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的有关规定，与中标人就某些条款再进行实质性的谈判，随意更改合同条件（扣3分）； 2. 对施工、监理单位主管管理人员进场审核或变更审核把关不严（扣1分/次），最多扣2分； 3. 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采用电子化考勤（扣1分）； 4. 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到位（扣1分），或弄虚作假（扣2分）； 5. 对参建单位人员履职情况未组织检查（扣1分/次），或人员不履职或履职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整改或更换（扣0.5分/人次），最多扣2分； 6. 对施工单位分包合同审核不到位（扣1分/次），对施工单位分包合同未备案（扣1分/次），最多扣2分； 7. 未组织对施工单位分包、劳务合作、设施设备租赁等合同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实施检查（扣1分/次），最多扣2分； 8. 未组织对分包人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扣1分/次），最多扣2分； 9. 未对施工单位分包、劳务合作等合同计量支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扣1分/次），最多扣2分； 10. 未落实分包廉政信息公示制度（扣1分）； 11. 项目存在违法分包（扣2分/次），或存在非法转包（得0分）； 12. 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不足，未有效督促整改（扣1分/次），最多扣2分。				
				1. 计量支付不及时，情节一般（拖欠不超过2个月或累计支付比例为70%（含）-80%，扣1分），较严重（拖欠超过2个月但不超过4个月或累计支付比例为60%（含）-70%，扣2分），严重拖欠工程款（拖欠超过4个月或累计支付比例低于60%，扣3分）；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支付不规范（扣1分）； 3. 对施工单位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或未开展监管或存在资金挪用（扣1分/次），最多扣2分。 本项最低得0分。				
8	标化工地 、环保和文明施工 (10分)	标化工地	5	项目应做好标化工地建设，标化工地建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同类项目中处于较高水平。 1. 标化工地建设存在不足或在同类项目中处于一般水平（扣2分）； 2. 标化工地建设存在严重不足或在同类项目中处于较差水平（扣4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5	1. 泥浆（渣土）、建筑垃圾和废水处置，扬尘和大气污染防治（含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扬尘在线监测、出入口自动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噪音控制，燃气、通讯和电力管线保护，土地保护和水土保持，源头治超，食堂卫生等每有一项落实不到位（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 2. 占道施工未落实“3+2”管理模式（扣1分）（工地进出口和两侧围挡做到照明灯和灯带全覆盖、工地进出口加装爆闪灯和警示牌、施工车辆进出必须有专人指挥；施工段路面必须保持基本平整、施工区域交通安全设施必须齐全规范）； 3. 因环保和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引发群体性事件（扣2-3分/次）。 本项最低得0分；及时整改到位且未造成不良后果可不扣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赋分标准	落实情况	自评得分	县级初审	市级审核
9	民工工资 (5分)	民工工资	5	1. “无欠薪”六项制度落实每缺少一项扣1分； 2.发生民工工资拖欠或发放滞后（扣1分/次），整改不及时（扣1分/次），同一标段重复发生加倍扣分，最多扣3分； 3.因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群体性事件（得0分）； 4.“安薪指数”被扣分（得0分）。 本项最低得0分。				
10	信用动态管理 (5分)	信用动态管理	5	项目应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按规定进行核查，按要求进行公示、填报，内容客观、真实。 1.以上每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扣1分）； 2.出现项目信用评价未扣分，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信用评价有扣分（得0分）。 本项最低得0分。				
		加分项	加分	1.因工作实绩突出，被部、省、市和县级政府表彰（分别加2分、1.5分、1分和0.5分）； 2.召开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现场会（分别加2分、1.5分、1分和0.5分）； 3.积极参与地方抢险救灾等，发挥突出作用被属地政府表彰（加1分），参建单位被表彰（加0.5分）。				
11	其他	扣分项	扣分	1.项目法人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3分/次），被约谈（扣2分/次），参建单位被通报批评或约谈减半扣分； 2.项目法人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扣2分/次），被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扣1分/次）； 3.参建单位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扣2分除以主体工程标段数/次，最低不少于0.5分/次），被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扣1分除以主体工程标段数/次，最低不少于0.25分/次）； 4.其他失信或项目失管行为（酌情扣分）。				

温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秩序，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公路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5〕54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法人责任制考核是指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所列考核标准通过量化方式对参与我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轨道交通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级及以上审批以及其他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一般要求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项目法人考核，具体考核项目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其他项目的项目法人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四条 项目法人责任制考核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法人责任制考核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全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法人责任制考核并统一管理。

(二) 市级考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处)牵头,具体工作由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办理,局公路处、市交通执法队、市公运中心、市港航中心配合。

(三) 县级考核工作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六条 项目法人考核应按计划组织开展,具体程序如下:

(一) 制订考核计划。每年年初,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辖区内符合第三条规定的项目清单及项目法人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制订年度考核计划,明确考核项目和考核对象。

(二) 组织开展检查。每半年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市交通执法队、公运中心、港航中心、交通工程中心、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一次全市交通在建工程综合大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项目法人考核的主要依据。其他项目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半年组织检查一次。

(三) 项目法人自评。每年12月由各考核项目的项目法人根据本办法和考核标准,结合项目实际管理情况开展自评。

(四) 县级部门初审。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本辖区内项目法人自评情况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五) 市级部门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半年度、年度综合大检查情况、日常监管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在项目法人自评、县级部门初审的基础上，审核确定项目法人的考核结果。

（六）结果通报及应用。项目法人考核结果由市交通运输局正式发文公布，通报给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并抄送属地政府、项目法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参考依据。项目法人考核结果将作为市对县考核的依据，考核结果优秀的项目法人将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先进评比，考核结果较差和不合格的项目法人应落实整改。

第七条 考核实行量化赋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建设程序、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和资金管理、标化工地、环保和文明施工、民工工资、信用动态管理等；以上每项分数扣完为止。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五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90 分，含 80 分)、一般(70-80 分，含 70 分)、较差(60-70 分，含 60 分)和不合格(低于 60 分)。

（一）项目法人有多个考核项目时，考核得分按照项目的投资额进行加权平均，如某项目按照投资额计算得到的权重低于最高权重一半时，该项目的权重取为最高权重的一半。集团公司有多个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时，所有考核项目的加权平均得分作为集团公司的考核结果。对于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项目，考核得分同时作为项目公司和政府方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的考核结果。对于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监理”实施的项目，考核得分同时作为项目法人

和代建单位的考核结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的考核结果，并结合项目法人其他项目的考核情况，对属地的项目法人进行综合考核。

（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项目法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

1. 发生死亡 3 人及以上的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年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3. 刻意瞒报、谎报有关工程安全及质量事故，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4. 当年领导班子成员中被认定有涉及本项目的严重廉政问题，负有刑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5. 存在涉及招投标的违法行为的；
6. 发生恶意拖欠工程款，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 发生其它严重失信或项目失管行为的。

附表：温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考核标准